

(七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 205 兵工廠搬遷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87)

許委員就 205 兵工廠搬遷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 205 兵工廠搬遷計畫之執行時程部分，行政院經建會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召開「205 兵工廠土地遷移與經貿園區設置議題」會議並決議，請國防部於 102 年 12 月底前提交遷建地點評估報告並確認後續相關流程、時程與業務分工，於 103 年 4 月前達成本案先期規劃暨可行性評估報告書陳報行政院核定之目標。此外，參照國防部及高雄市政府先前報告書顯示，本案將於遷建地點確定後，辦理環評作業、土地取得、開發許可、用地變更及先建後遷等工作，並規劃以 2 階段分期分區發展，5 年內完成遷建及全區開發。
- 二、國防部刻依高雄市政府提出遷建替選廠址，就「面積」、「地方輿情」、「地形」、「地質」及「交通」等面向進行評估分析作業。為求慎重，該部已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召開會議研討，並依評估結果，於 102 年底前提將選址方案及評估報告函送行政院經建會審辦，以利本案正式啟動；該廠遷建後，原列管土地將檢討納入營改基金財源清冊，續依程序移交財政部國產署協辦處分事宜。至遷廠後之土地再利用計畫與規劃使用單位部分，已由高雄市政府納入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完成廠區 55.85 公頃之土地變更為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包括 22.45 公頃之特貿 4 用地及 11.69 公頃之特貿 6 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包括 9.21 公頃之公園，6.24 公頃之廣停以及 6.26 公頃之道路）。

(七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農作剩餘物作為生質燃料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82)

許委員就農作剩餘物作為生質燃料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本案與許委員書面專案質詢關係文書編號 8-4-12-478 號相同，本院已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08 號函答復。

(七十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第八屆第四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院臺施字第 102007822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20706495 號 施政報告質詢 6 號)

陳委員就農地保留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農地保留問題：